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调整的公示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和 25 日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表决。表决后经过讨论和协商，重整投资人作出了增加清偿资金额度、将“3.57 亿”无法估值财产从重整资产包中剔除，另行处理后用于债权清偿的承诺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调整不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，且有益于普通债权人，有利于案件后续工作的推进。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，特此公示。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

附：《重整投资方案调整计划》

《重整投资方案调整计划二》

重整投资方案调整计划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：

我司作为重整投资人，参与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，自2024年7月投票以来，至今已经超期近半年，在此期间重整投资人听取了大量债权人意见，现正式向破产管理人处提出重整投资方案调整计划如下：

鉴于债权人提出，破产财产在清查和评估过程中，受债务人有关人员的阻挠，致公司破产前财务报表内所列明“应收款项”、“股权投资”、部分“固定资产”和“在建工程”等无法估值，这部分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破产财产账面值约3.57亿元。

重整投资人申请在重整计划草案第十条第(四)项一其他事项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现重整投资人就上述财产，放弃原本应属于重整投资人权利，在重整裁定下达后，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依照专项审计报告继续处置上述财产，由定兴县人民法院及债权人委员会监督执行，对后续财产的处置，遵循应追尽追的原则。启动司法程序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财产消灭以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标准。上述财产处置所得全部款项，全部划入破产管理人账户，纳入重整偿债资金，由全体普通债权人按照所持有债权比例进行二次分配(第一次分配已获全额清偿或已超过累计分配比例的除外)。上述财产处置在3年内完成。

定兴纵深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

重整投资方案调整计划二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：

我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，参与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，自2024年7月投票以来，至今已经超期近半年，在此期间重整投资人听取了大量债权人意见，现正式向破产管理人处提出重整投资方案调整计划如下：

鉴于部分普通债权人提出，重整清偿资金低于破产财产近期评估值问题，重整投资人申请在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条“投资概述”、第二条第(三)项“投资款分配”中调整以下内容：

重整投资人拟提供等同于近期清算评估值的资金作为投资款，投资款全额用于天马汽车集团破产案全部清偿项目，该投资款将分为两期进行拨付，首期投资款为2000万元，剩余部分将在接下来的6个月内分批到位。

天马汽车集团后续经营资金，由重整投资人另行增资解决，不再列入重整投资资金。

定兴纵深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5年2月14日

